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申貸標準

115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法源依據與目的）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就學貸款，協助因本校未設校內宿舍而有校外租屋需求之學生順利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（適用對象）

凡本校在學學生（含已完成報到並繳交國中畢(修)業證書之新生），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申請資格，且於就讀期間確有申貸校外住宿費需求者。

第三條（申貸標準及上限）

因本校未設校內宿舍，經參酌嘉義地區同級學校收費標準，訂定本校擬制之住宿費標準為每學期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整(4,800)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，本校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上限，以該標準之一點五倍計算，最高申貸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 柒仟貳佰元整（NT\$ 7,200）。

第四條（申請與查核）

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貸校外住宿費時，應依本校學務處公告之就學貸款辦理須知辦理，據實申報。若經查明有不實申貸者，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（施行與修正）

本標準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